

《和谐社会中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重埂》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和谐社会中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重构》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9762

10位ISBN编号：7562029768

出版时间：2007-5

出版社：中国政法

作者：夏吟兰

页数：43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和谐社会中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重埂》

前言

党中央提出构建和谐社会，这是全国人民追求的一个宏伟目标。而关注婚姻家庭新动向，进一步完善婚姻家庭法律，必然会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因为和谐家庭是和谐社会的基石。

一、社会和家庭的关系 马克思曾经指出，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社会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社会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而婚姻家庭关系是人类最普遍、最亲密、最美好的社会关系。社会又是由一定的人们结合而成的群体，群体是各种各样的，而婚姻家庭是一个重要的群体。可见，家庭和社会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一定的社会决定一定的家庭，反过来，一定的家庭，也可以牵动一定的社会。可见，家庭既是组成社会的细胞，又是社会面貌的缩影。家庭是由特定的人(一定范围内的亲属)组成的群体，它是以姻缘关系(即婚姻关系)为基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并为一定的社会的法律和道德所认可的社会关系。家庭内姻缘关系是核心，而血缘关系是由姻缘关系而来的。没有姻缘关系，就没有血缘关系，姻缘是血缘的源泉。也就是说，首先是有夫妻，才会有子女，世世代代，延续下去，民族才得以兴旺和发展。作为社会组成细胞的家庭，负有各种功能，如抚养的功能，教育的功能等。

《和谐社会中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重埂

内容概要

《婚姻法》修订后已经颁布实施5年了，在制度上仍存在不少缺陷，同时，新的情况也应该引起我们的思考。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2006年年会以《和谐家庭与和谐社会——纪念（婚姻法）修改5周年》为题，对2001年《婚姻法》修订5年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在实证和法理两个层面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研讨。

《和谐社会中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重构》以此次年会论文为基础，其内容涵盖了婚姻法的基础理论问题，婚姻法在立法、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目前婚姻家庭领域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对和谐社会中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重构提出了建议和设想。

《和谐社会中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重埂

书籍目录

关注婚姻家庭新动向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代序）第一编 总论 伦理与法律的介入：当代国人的婚姻关系 从性别视角看我国《婚姻法》的立法与适用 ——以婚姻中的两性为考察基点 和谐社会是实现婚姻家庭权益的根本保障 ——《婚姻法》修改5年辽宁省情况调研之一 婚姻法领域意思自治的扩张与限制 婚姻家庭案件的新问题及其应对 从审理婚姻案件中看适用婚姻法的新情况、新问题 农村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思考第二编 家庭关系 我国物权立法基本原则对家庭财产关系的调整 婚姻登记程序瑕疵的法律后果和补救措施 关于非常态结婚登记效力的思考 配偶权立法的审思与构筑 天平上的“黄金分割” ——性别平等视角下论夫妻生育权 论我国夫妻财产制的新发展及其立法完善 我国法定夫妻财产制的社会性别分析 夫妻共同无形财产论 ——兼论文凭的夫妻共同无形财产性 妇女财产权保障制度性别评析与制度设计 农村出嫁女财产权益保护与传统习惯（法）的冲突研究 农村妇女土地权益问题及法律保护的探索与思考 关于弃婴收养中法律与道德的思考 浅析农村留守少儿问题及其解决第三编 离婚制度 中国“厄尔尼诺”离婚潮及其缓解对策 《婚姻法》第32条实证研究 离婚效力制度研究 夫妻财产分割的保障措施离婚经济帮助制度之比较研究 试论涉股权离婚案件的正确处理第四编 相关问题研究

章节摘录

第一编总论伦理与法律的介入：当代国人的婚姻关系（一）婚姻观概览当代国人的婚姻观因经济、文化、心理、宗教、风俗等因素的制约，体现出多元化和个性化的特征。而社会上宽容的人际氛围和对他人私事不予关注的超然态度，也为不同的婚姻观得以并存提供了可能。要客观透析国人的婚姻观，需通过择偶、恋爱、贞操和婚仪等环节入手。

1. 择偶标准。对当代国人择偶标准的调查，以《当代大学生择偶条件分析》为蓝本。从蓝本分析来看，大学生的择偶观体现出两项特征。（1）人品感情第一。根据“2000年中国大学生性文明调查”和“转型期大学生价值观调查”，男女大学生择偶的首要条件分别是“感情”、“性格”和“人品”。现实生活中的经验和教训已明确向大学生传达了如下信息：只有人品好的人才看重情感。（2）郎才女貌第二。大学生的择偶观因男女性别不同而略有差异：女爱才郎、男爱淑女。这一择偶标准显示出大学生择偶观的传统倾向。对女大学生而言，有才能，才有社会地位，才能让女人靠得住。对男大学生而言，淑女必有温柔贤淑的美德。上述两项主要的择偶标准，代表了青年人的择偶方向--“才能”旗鼓相当，可使男女双方处于同一个水平之上，既便于交流，又便于沟通。郎才女貌属传统择偶倾向，体现出性别意识对择偶标准的制约。

2. 恋爱目的。对恋爱目的的考察，以《大学生恋爱现状调查：大学生恋爱心理问题上升》为蓝本，其调查数据来源于南京三所学校联合千名大学生进行的“大学生恋爱现状”调查。调查显示，恋爱目的主要有三项：为找到情投意合的爱侣，占61.7%。满足心理和生理需求，占17.6%。觉得新鲜、丰富生活，占17.3%。上述数据表明，恋爱的目的较传统，以寻找情投意合的爱侣为主要目的。但另据“某高校政治与社会发展学院和学生处一起，对该校600多名女大学生的婚恋价值观现状进行了一次详细的抽样调查，发现女大学生的婚恋观紧跟‘时尚’叫5%以上的谈恋爱不会以结婚为目的。”

《和谐社会中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重埂

精彩短评

1、论文主要素材~参考书~

《和谐社会中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重埂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